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医政函〔2021〕43号

关于持续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感染防控工作 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各医疗机构：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行，国内部分地区聚集性疫情高发频发，新一轮人员流动高峰和春运高峰即将到来，与我省相邻的多个省份出现确诊病例，我省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并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25号），深刻汲取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因感染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院内聚集性疫情的惨痛教训，全力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细致入微，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提供医疗服务是医疗机构的首要职责，做好感染防控是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在做好感染防控的前提下，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是医疗机构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做好感染防控，是医疗机构日常诊疗的两个方面，二者并不矛盾，应当共同做好、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

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应当及时有效救治，医务人员做好防护，不得推诿拒诊。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视患者病情可将处方用量延长至 12 周，并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对于血液透析患者、放化疗等肿瘤患者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等特殊群体，要切实保障连续的医疗服务。对于择期手术患者，要加强与患者的解释沟通，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患者病情需要确定手术时间。同时，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做好互联网诊疗及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发挥医联体整体效能。v

二、汲取教训，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感染防控隐患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的通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6 号）（详见附件 1），石家庄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暴露出医院管理混乱、感控意识不强、卫生健康部门监管责任缺失、定点医院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我们必须汲取经验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院感防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院感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敏感性，提高院感防控意识，掌握防控基本知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的各项院感防控措施。

三、不打折扣，全面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措施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9号)和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等要求,不打折扣,逐一对照,全面落实各项感控措施。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和预检分诊,力争实现90%的门诊患者在线预约挂号,预约时限精确至1小时内,大力开展预约检查,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对发热门诊患者以及普通门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要加强核酸检测等检验检查,在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前不得允许患者离开医院。对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落实“应检尽检”,设置并利用好隔离区域或过渡病室,通过核酸筛查和隔离降低感染风险。合理确定床位使用比例,禁止加床收治患者。严格患者陪护及探视管理,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探视、不陪护,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必须不陪护、不探视,确需陪护的,要固定陪护人员并进行核酸检测。持续开展全员培训,严格执行标准预防等措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要严格落实医务人员、核酸检测人员、以及管理、安保、后勤(包括外包服务)人员7天1次核酸检测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作用,对拒不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主体责任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四、毫不松懈,强化院感防控指导、整改和督导工作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

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对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毫不松懈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级感控质控中心、院感专家组、城市三级医院要按照柔性帮扶机制为医疗机构做好感染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指导，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感控意识和能力水平，特别要做好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新冠肺炎患者早期识别、医疗救治、院感防控、核酸检测等能力帮扶提升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全面压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和医疗救治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于2月5日前再次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院感防控工作拉网式自查整改（详见附件2），整改一条，核销一条，直至所有医疗卫生机构院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自查整改结束后报告市州卫生健康委组织验收，市州卫生健康委要于2月12日前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院感防控验收，并建立台账，形成工作报告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检，形成县区自查整改-市州验收-省级抽检共抓院感防控工作的机制，此次拉网式自查整改工作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倒查制度，对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附件：1. 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新

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的通报

2. 甘肃省医疗卫生机构院感防控工作核查验收表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6号

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 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近期,河北省石家庄市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应对工作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新乐市中医院均发生了医务人员、住院患者以及陪护、护工等确诊新冠肺炎的情况,暴露出当地在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措施等方面工作不力,存在重大疫情传播风险,给疫情防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事情发生后,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2021年1月1日,藁城人民医院心内科一患者的陪护出现干咳症状,3日行核酸检测,4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医院随即采取了封控心内科、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安排大量住院患者出院等措施。经国家、省联合调查组调查,截至

1月14日石家庄市新冠肺炎病例数据库中中共有8例与该院有关联。

调查组认为,虽暂不能确定此次事件属于医疗机构感染,但在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导致就诊患者、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不同程度地暴露于感染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未做到“应检尽检”,先入病区再做检测的现象普遍。二是病区加床严重,其中神经内科两个病区和心内科病区加床率均超过90%,严重违反防聚集规定。三是病区管理混乱,首例确诊的陪护人员持其哥哥陪护证陪护,陪护和探视人员随意出入病区,存在陪护人员随意换人的情况。四是缓冲病室设置管理不规范,未做到单人单间收治。五是密切接触人群划定不准,出现确诊病例的心内科仅封控不到3天时间,密接人员随意到食堂、商店等公共场所活动,无法排除密接的医务人员仍每天正常上下班。六是对有密切接触史的住院患者,只要间隔24小时连续两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即解除隔离并允许出院,在5—10日安排心内科70名患者出院。

(二)新乐市中医院。1月2日,一患者因急性脑血管病至新乐市中医院就诊,3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并成为该院首例确诊病例。9日,陆续发现有医生、护士、陪护人员等核酸结果阳性。截至1月11日,共累计发现核酸检测阳性结果6例。

经国家、省、市联合调查组调查认为,这是一起社区感染新冠

病毒患者将感染风险带入医院,医院的感染控制措施存在缺陷而导致的医疗机构感染事件。主要有以下问题:一是急诊患者未及时查验核酸检测结果,也没有及时采样送检,而是直接将患者收入病区,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应检尽检”要求未有效落实。二是患者急诊入院时,在无核酸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就被安置于病区普通双人间,未按照要求设置使用缓冲病室。三是陪护人员数量多、不固定,随意进出病区,多次到院外活动。四是首例患者确诊后,流行病学调查不够科学规范,密切接触人员及其暴露风险等级的确定不准确。

此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感控专家在工作中发现,石家庄市有关区县级医疗机构在感染防控相关政策要求的落实上普遍存在问题。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162 名住院患者有高达 228 名陪护,对陪护人员未进行严格管理;发热门诊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过长,个别患者甚至长达 16 小时;发热门诊与血透病区、高压氧、医疗废物暂存点在同一幢小楼内,出入口相隔仅 1 米左右,存在生产安全和医疗安全等隐患。

二、暴露出的问题

(一)医院管理混乱,感控意识不强。藁城人民医院和新乐市中医院领导班子疫情防控职责履行不力,责任分工不清晰,部门、科室之间的联动沟通不畅。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院感防控意识不强,培训不到位,消毒隔离等标准预防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国家

反复强调的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应检尽检”、及时回报核酸检测结果、设置管理缓冲病房、严格陪护和探视管理等一系列要求落实到位。

(二)卫生健康部门监管责任缺失。医院向当地上报阳性病例后,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疾控机构未能及时向医院提供疫情防控的技术指导或支持。医院未能在监督指导下,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科学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环境清洁消毒等一系列处置工作。特别是藁城人民医院接到石家庄市疾控中心反馈,其送至该中心复核的 11 例阳性样本结果均为阴性后,未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指导,仅凭自身理解加以应对,作出了解除心内科封控、分流患者等错误决定,增加了疫情防控压力。

(三)当地防控指挥部门未履行防控领导职责。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对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生感染事件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领导责任不落实。未将辖区内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整体疫情防控体系,对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 and 感染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反应迟缓,未提供及时有力的领导和科学精准的专业指导。如藁城人民医院在发现阳性病例后,1 月 5 日—10 日期间向区防控办、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局提交请示报告共 8 份,但均未获得正式反馈,指挥部门领导责任严重缺失。

三、下一步要求

近期发生的几起院感防控不力事件,暴露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别是院感防控中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各地必须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做好冬春季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严防针尖大的窟窿漏进斗大的风。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的领导,对医疗机构报告的疫情防控事项,特别是发现院内新冠肺炎感染病例后要及时加强指导,协调有关力量,第一时间做好隔离管控、密切接触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等工作。

(二)强化行业监管,开展院感防控督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院感防控。组织辖区内院感专家建立巡查制度,通过经常性、随机性开展巡查,查找梳理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春节前组织开展专门的院感防控督查,重点督查县域内医疗机构。同时,更加重视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院感防控、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等方面的监督指导。

(三)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发生院内感染。医疗机构要落实院感防控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院感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敏感性,提高院感防控意识,掌握防控基本知识,落实国家关于院感防控的各项措施要求。要发挥医联体和医共体牵头单位的作用,牵头单位负责医联体、医共体内所有医疗机构的院感防控指导,对于诊疗量大、风险较高的医疗机构,要派出院感人员驻点监督指导。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1月29日前将院感督查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曾翠、王曼莉

联系电话:010—68792995、68792733

传真:010—6879220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国家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1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2

甘肃省医疗卫生机构感防控工作核查验收表

医院名称（公章）：

自评单位（县级卫生健康局）：

验收单位（市级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项目	核查要点	文件依据	核查结果	整改完成情况
1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1. 门诊急诊管理	1. 全部患者实施非急诊全部预约。分时段精准预约检验、影像、超声和门诊治疗等服务，预约比例不低于60%，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已开通互联网医院的医疗机构要通过互联网医院为患者提供服务。	1.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 符合 ☐ 不符合	
2		2. 对院内就诊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调整和优化，针对发热与不发热、急症与非急症、有接触史与无接触史的患者分别划定诊疗路线，制定工作策略，确保高风险患者与普通患者不交叉。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发热门诊等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52号）	☐ 符合 ☐ 不符合	
3		3. 在门诊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安排有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医师或护士充实预检分诊力量。	3. 《关于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86号）	☐ 符合 ☐ 不符合	
4		4. 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对所有入院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与行程码识别，并询问有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和流行病学史。异常状态者不得进入医院，有发热症状的引导其至发热门诊就诊。严格落实就诊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督促就诊人员如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	4.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5		5. 强化预检筛查的敏感性和警觉性，对有流行病学史、典型呼吸道症状和/或胸部CT病毒性肺炎典型表现的门诊急症患者，以及有高危接触史、无发热但有其他症状的患者，必须留观至检查结果出来排除后才能回家。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环节防范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的紧急通知》（甘疫防办发〔2020〕27号）	☐ 符合 ☐ 不符合	
6		6. 所有到门诊就诊患者，要详细询问患者旅居史、接触史，如发现可疑患者，要立即安排单独诊室就诊，并进行严格排查，同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血常规检测和胸部CT检查。	6. 《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紧急通知》（甘卫明电发〔2020〕24号）	☐ 符合 ☐ 不符合	
7		7. 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制，对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患者，在做好防护条件下由专人陪同按规定路径前往发热门诊就医。	7. 《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76号）	☐ 符合 ☐ 不符合	
8		8. 门诊做到一医一患一诊室。		☐ 符合 ☐ 不符合	

9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2.发热门诊管理	1.改造和新建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要满足院感防控要求，按照“三区两通道”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1.《关于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86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热门诊建筑装备技术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0〕683号） 3.《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环节防范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的紧急通知》（甘疫防办发〔2020〕27号） 5.《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紧急通知》（甘卫明电发〔2020〕24号） 6.《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76号）	☐ 符合 ☐ 不符合	
10		2.涉及发热门诊原址改造的医院要设立临时发热门诊，不得随意停止发热门诊，确保改造期间发热门诊服务不中断，服务能力不下降。		☐ 符合 ☐ 不符合	
11		3.所有到发热门诊就诊患者，要详细询问患者接触史，流行病学史询问中要注重识别发热病人社会环境的关联性，包括亲属或同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以及同一小区、同一学校、同一单位、同时去过疫情发生地的场所和社区等情况，及时加以甄别，确保不漏一人。		☐ 符合 ☐ 不符合	
12		4.发热门诊不得拒绝接收发热患者就诊。发热门诊患者如拒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血常规检测和胸部CT检查及必要的隔离措施，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并采取强制隔离等相关措施处置。如发现发热患者离开单后未进行检测自行离院，应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 符合 ☐ 不符合	
13		5.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发现发热等可疑病例，要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告、收治和转运。		☐ 符合 ☐ 不符合	
14		6.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安排至单间进行隔离，按照要求进一步处置，患者不得离开隔离病房，家属不得探视。		☐ 符合 ☐ 不符合	
15		7.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对于等待排查的人员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候诊、候检和等待检验检查结果期间应严格隔离管理，限制其活动范围，患者不得自行离开，只有结果出来排除后方可让其离院。		☐ 符合 ☐ 不符合	
16		8.对与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的，无论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是否为阴性或本人CT是否有问题，都要等待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完全排除后方可回家，绝不放走任何可疑人员，切实发挥好哨点和探照灯作用。		☐ 符合 ☐ 不符合	
17		9.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制度，有疫情信息报告工作程序和质量控制措施，在法定时限内进行上报。		☐ 符合 ☐ 不符合	
18		10.患者一旦确诊后，应立即联系急救机构，用负压急救车及时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后续诊治。		☐ 符合 ☐ 不符合	

19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3. 住院病房管理	1. 住院部出入口要设立物理隔离，派专人24小时值守，医务人员要凭证出入，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出。		□符合 □不符合
20			2. 严格落实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新冠病毒核酸“应检尽检”要求。门诊收入院患者务必在完成所有筛查检查、排除新冠肺炎后方可收入病房；急诊收入院患者要安置在缓冲病区等候筛查结果，结果出来排除后方可收入病房。所有陪护人员及进入病房陪护的护工，也应全部进行核酸检测。		□符合 □不符合
21			3. 严格病房24小时封闭管理，一切与职责无关的人员均不得进入病房，患者住院期间不得随意离开病房，其陪护家属和护工一旦进入病房也要实现封闭式管理，不得出病房，医院要做好相应服务保障。		□符合 □不符合
22			4. 严格落实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症状监测要求，至少每天早、中、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对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及时组织检查诊断，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采取隔离、报告和排查等相关措施。		□符合 □不符合
23			5. 疫情期间谢绝病房探视和送餐。医院要做好相应服务保障。		□符合 □不符合
24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4. 院内公共区域防控	6. 加强住院患者外出检查管理，如因检查等原因需暂时离开病区时，必须向主管医护人员报备并做好登记。住院患者外出检查时，要有专人陪伴，不能与门诊患者交叉。		□符合 □不符合
25			1. 医疗机构要加强医院出入口（包括停车场、地下车库入口）管理，落实单通道管理原则。		□符合 □不符合
26			2. 在医院入口通过设立标识牌、语音提示等方式，提醒患者及家属佩戴口罩，遵守1米线要求，在医院入口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识别，对于发热患者引导至发热门诊。		□符合 □不符合
27			3. 在门诊大厅排队等候区域要划设置醒目1米线间隔线。公共休息区域需设置醒目的间隔就座标识。		□符合 □不符合
28			4. 直梯应设乘坐人员上限，设置间隔划线。对于没有佩戴口罩的患者严禁限制其进入院内公共区域。		□符合 □不符合
29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4. 院内公共区域防控	5. 严格戴口罩管理，对于没有佩戴口罩的患者不能进入门诊大厅；对于佩戴口罩的患者，应提醒更换或使用胶带封闭通气阀。		□符合 □不符合
30			6. 医疗机构要加强门诊、病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加强发热门诊、急诊、门诊、候诊区、厕所和走廊、电梯等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和病房清洁消毒及终末消毒，有制度要求并有记录。		□符合 □不符合
31			7. 建立公共区域巡查制度，明确责任部门，每日指定专门队伍负责，持续检查各科室、各诊区及公共区域内各类人员佩戴口罩、“一米线”执行和环境消毒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符合 □不符合

32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5. 加强核酸检测	1.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实现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至少1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	□符合 □不符合	
33			2. 加强核酸检测，严格落实国家及我省规定，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所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7天1次核酸检测。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发热门诊等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52号）	□符合 □不符合	
34			3. 各医疗机构的检测能力应当与门诊急诊就诊人次、住院人次等诊疗量相匹配，并与采集的标本量相适应，避免采集数量明显超出检测能力导致的标本积压、标本失效、检测结果反馈迟等问题。	3.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 第二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13号）	□符合 □不符合	
35			4. 各医疗机构在采集标本时，要根据不同采集对象设置不同的采样区域，将发热患者与其他患者、“愿检尽检”人群分区采样，避免交叉感染。		□符合 □不符合	
36			5. 重视核酸检测的时效性。对于发热门诊、急诊患者，在6小时内报告核酸检测结果；对于普通门诊、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群，原则上在12小时内报告结果；对于“愿检尽检”人群，一般在24小时内报告结果。		□符合 □不符合	
37			6. 出具检测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为受检者出具检测报告，并告知其查询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出具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38			7.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核酸检测室间质评工作且成绩合格。		□符合 □不符合	
39	一、院感重点环节管理	6. 医疗废物管理	1. 对涉疫医疗废物要做到专人管理、及时收集、做好记录、分类存放、专车运输、定点处置。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符合 □不符合	
40			2. 在院感部门指导下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人员的院感防控培训，确保培训覆盖率100%，培训合格率100%。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符合 □不符合	
41			3. 加强涉疫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规范使用包装容器，按要求做好密封消毒、分区域处理。咽拭子采样现场产生的垃圾全部按照涉疫垃圾进行处置，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符合 □不符合	
42			4. 严格执行涉疫医疗废物的运送贮存要求，运送前，应当检查包装袋、盒的标识、标签以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运送结束后，使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涉疫医疗废物宜在暂存处单独设置区域存放，每日两次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对医疗废物暂存处地面进行消毒。	4.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符合 □不符合	
43			5. 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管理人员在接触或处置医疗废物时应穿戴工作衣帽、帽、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近距离操作或可能有液体溅出时应佩戴护目镜，处理涉疫垃圾应佩戴N95防护口罩。	5. 《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的通知》（甘卫明电发〔2020〕24号）	□符合 □不符合	

44	1. 加强人员培训	1. 医疗机构要准确掌握国家和我省最新防控工作要求和最新诊疗方案，提高病例识别和鉴别诊断能力，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应面向卫技人员、管理人员和保安、保洁、护工等辅助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提高全员防控院感的技能。	1. 《关于强化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紧急通知》（国卫明电〔2020〕336号） 2.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3. 《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紧急通知》（国卫明电〔2020〕336号）	☐ 符合 ☐ 不符合
45	2. 严格执行个人防护	2. 全面加强医务人员，特别发热门诊、内科门诊、儿科门诊、急诊、ICU、呼吸病房、产科、老年病房、血液病科、口腔科等高风险科室医务人员，以及院级专家组培训，准确掌握国家最新防控方案和最新诊疗方案，提高病例识别和鉴别诊断能力，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材料。	1. 《关于强化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紧急通知》（国卫明电〔2020〕336号） 2.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3. 《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紧急通知》（国卫明电〔2020〕336号）	☐ 符合 ☐ 不符合
46		1. 工作人员每日上下班至少两次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上岗，并建立工作台账。		☐ 符合 ☐ 不符合
47		2. 医院全体职工在院内要全程佩戴口罩，工作沟通中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 符合 ☐ 不符合
48		3. 严格做到上班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勤打扫。接触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或可能存在感染暴露风险的医务人员，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必要时采取更高级别的防护。		☐ 符合 ☐ 不符合
49		4. 严禁医务人员、医疗辅助人员穿工作服进休息室、在污染区饮水、就餐		☐ 符合 ☐ 不符合
50	3. 加强人员排查和监管	5. 教育医院全体职工尽量减少出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次数和逗留时间。		☐ 符合 ☐ 不符合
51		1. 对在院全体职工进行7天1次核酸检测，严格做到“应检尽检”，并第一时间上报检测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
52		2. 关注不在医院常驻、日常为医院提供物流配送、采购等服务的外部人员的健康状况，查验核酸检测证明。		☐ 符合 ☐ 不符合
53		3. 认真排查并准确掌握职工动态情况，包括职工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属的健康状态和所居住社区的疫情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54		4. 要随时关注疫情发布动态，主动对员工工情情况进行排查。存在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隔离管控措施，确保风险不遗漏、不扩散。		☐ 符合 ☐ 不符合

二、院内人员管理

55	三、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 样本检测过程	1. 样本灭活及封装需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样本管外的封口袋必须完全彻底消毒，才可将样本放入水浴或者气浴灭活。	1. 样本灭活及封装需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样本管外的封口袋必须完全彻底消毒，才可将样本放入水浴或者气浴灭活。	☐ 符合 ☐ 不符合
56			2. 核酸提取加样及加试剂动作要轻柔，避免形成气溶胶。	2. 核酸提取加样及加试剂动作要轻柔，避免形成气溶胶。	☐ 符合 ☐ 不符合
57			3. 除全自动核酸工作站外，核酸提取与基因扩增需要在两个独立的实验室完成。体系配制、加模板及扩增要分区进行，避免加样器及耗材混用形成交叉污染。PCR扩增结束后不打开扩增管，避免产物气溶胶污染实验室。	3. 除全自动核酸工作站外，核酸提取与基因扩增需要在两个独立的实验室完成。体系配制、加模板及扩增要分区进行，避免加样器及耗材混用形成交叉污染。PCR扩增结束后不打开扩增管，避免产物气溶胶污染实验室。	☐ 符合 ☐ 不符合
58		2. 样本运输管理	1. 严格遵守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专人专车运输，强化样本转运过程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护措施，严防发生误用、恶意使用、被抢、丢失、泄露等事件。	1. 严格遵守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专人专车运输，强化样本转运过程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护措施，严防发生误用、恶意使用、被抢、丢失、泄露等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59			2. 需院外转运样本的医院，应办理《准运证书》，保障运输工作依规安全。样本转运桶开启后必须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内打开，由两位工作人员配合完成样本消毒和信息核对。要使用0.2%含氯消毒剂对转运桶内壁和样品管进行喷洒消毒并确认是否破损、泄露。如有泄露应立即喷洒有效氯含量为0.55%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不得继续检测操作。	2. 需院外转运样本的医院，应办理《准运证书》，保障运输工作依规安全。样本转运桶开启后必须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内打开，由两位工作人员配合完成样本消毒和信息核对。要使用0.2%含氯消毒剂对转运桶内壁和样品管进行喷洒消毒并确认是否破损、泄露。如有泄露应立即喷洒有效氯含量为0.55%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不得继续检测操作。	☐ 符合 ☐ 不符合
60			3. 样本转运纸质表单由转运人持有，不能放在转运箱内、也不能放在生物安全柜内。	3. 样本转运纸质表单由转运人持有，不能放在转运箱内、也不能放在生物安全柜内。	☐ 符合 ☐ 不符合
61		3. 实验室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	1. 认真开展样本采集、实验室操作、废弃物处理等相关人员的上岗操作、个人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和日常管理。新取得核酸检测PCR上岗证书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1. 《新型冠状病毒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2. 《新型冠状病毒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 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务人员防护技术指南（试行）》 4. 《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81号）	☐ 符合 ☐ 不符合
62			2. 每日要定时监测样本运输人员、检测人员、废弃物处理人员等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体温、咳嗽、腹泻、乏力等）并做好登记，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医院分管领导。	1. 新型冠状病毒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3.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63		4. 实验室环境设施	1. 严格遵守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管理要求，严禁超范围开展高风险实验活动，对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前进行核酸提取及临床样本的灭活等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同时采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个人防护。	1. 新型冠状病毒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3.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64			2. 定期做好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等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和维护。相关记录备查。	1. 新型冠状病毒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3.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65			3. 实验室每日消毒。实验区域使用空气净化设备等形式净化空气，每日实验操作结束后对实验室空气、环境物表面采用紫外线、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等消毒方式终末消毒。登记消毒产品许可证及其有效期。	1. 新型冠状病毒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3.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66	三、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5.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1.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废弃物处置程序文件及污物、污水处理操作程序。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完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1. 《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6.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67			2. 加强废弃物暂存处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操作人员上岗操作、个人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应当由经过培训的人员穿着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废弃物。		☐ 符合 ☐ 不符合	
68			3. 感染性废液即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化学消毒或物理消毒方式处理，并对消毒效果进行验证，确保彻底灭活。		☐ 符合 ☐ 不符合	
69			4. 实验室内的感染性垃圾不允许堆积存放，应当及时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废物处置之前，应当存放在实验室内指定的安全地方。		☐ 符合 ☐ 不符合	
70			5. 建立废弃物处理记录：定期对加强型实验室排风HEPA过滤器进行检漏和更换，定期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监测，采用生物指示剂监测压力蒸汽灭菌效果。		☐ 符合 ☐ 不符合	
71	四、后勤院感防控	1. 污水排放管理	1. 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应加强杀菌消毒，正在实施污水排放设施改造的，应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禁止污水直接排放或处理未达标排放。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3.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72			2. 确保污水消毒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按要求做好自检和第三方检测。		☐ 符合 ☐ 不符合	
73			3.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		☐ 符合 ☐ 不符合	
74		2. 中央空调使用管理	1. 全空气方式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所属场所（楼宇）每天启用前或关闭后，多运行1小时。	1.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2.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75			2.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关停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并对上述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清洗消毒。		☐ 符合 ☐ 不符合	

76	四、后勤院感防控		1. 食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每日体温筛查、个人防护及消毒通风等工作要求。	1. 《食品安全法》 2. 市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食品安全指引》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餐饮服务指引》 4.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77	3. 食堂管理		2. 员工身体健康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和手套，口罩及时更换，工作服干净整洁。如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感染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		☐ 符合 ☐ 不符合	
78			3. 加强餐具、炊具和冰箱、周转箱等设施及阴冷潮湿点位的消毒工作，保存餐具的容器要干燥、洁净、封闭，台布、座套等定期清洁消毒。厨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桶完好整洁。		☐ 符合 ☐ 不符合	
79			4. 强化食材、调料等的索证索票，送货人员也应一律进行体温筛查，尽量避免送货人员进入后厨或与收货人员近距离接触，收货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 符合 ☐ 不符合	
80			5. 加强食品加工区域、售饭区域以及送餐车等的消毒。		☐ 符合 ☐ 不符合	
81	4. 感染性布草清洗		1. 医疗机构应与洗涤企业明确织物收集地点、线路，严格按照收集、转运与分拣处理流程收取布草。感染类织物必须有固定转运工具、工厂有专区处置、有专机专洗。	1.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 符合 ☐ 不符合	
82			2. 接触过疑似和确诊病例的织物或不明感染类织物，应在院感部门指导下，使用水溶性包装袋密封盛装，再交专业清洗机构按流程清洗或送专业医疗废物处理机构进行焚烧处理。被确诊新冠肺炎患者使用过的织物必须在院感部门指导下，由相关医疗废物处理机构按程序收集、转运及焚烧处理。		☐ 符合 ☐ 不符合	
83	五、综合管理		1. 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制度相应预案，成立了相关医疗救治及院感防控专家组，并有相应实战化演练。	1.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环节防范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的紧急通知》（甘疫防办发〔2020〕27号） 3. 《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紧急通知》（甘卫明电发	☐ 符合 ☐ 不符合	
84	1. 应急演练		2. 建立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向应急状态转换的快速反应机制		☐ 符合 ☐ 不符合	
85			3.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定点医院制定了相关医疗救治方案，并有相应实战化演练		☐ 符合 ☐ 不符合	

86	五、综合管理	1. 医院建立了医疗救治及院感防控领导机制。	1. 医疗机构建立了感染防控巡查整改制度，定期对各科室各部门进行巡查，查找梳理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销项落实整改措施。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召开办公会，分管负责同志每月召开专题会，专门研究感染防控巡查整改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并将巡查结果纳入对科室及人员的评价考核。加强感染防控管理部门专职人员配备，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本科室感控工作，统一接受感染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定期自查整改。医院完成各级院感督导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1.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1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环节防范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的紧急通知》（甘疫防办发〔2020〕27号） 3. 《关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主体责任紧急通知》（甘卫明电发〔2020〕24号）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7		2. 院感防控工作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8		3. 整改机制	1. 医院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对于医疗救治、院感防控、疫苗接种、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部署及时有效：包括院内规章制度修订完善、院内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建立、多部门协同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自查演练记录和整改效果。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